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溫雅嵐
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63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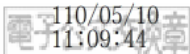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函及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檢送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5日台立院博字第11033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研究，自110年度起實施獎助關研究之博碩士論文，請公告周知貴校師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110/05/10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

聯絡方式：林素華

電 話：04-22172962

傳 真：04-22172964

電子郵件：ly20668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博字第110330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一份 (1103300099_0_0.DOCX)

主旨：本院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之研究，自111年度起實施獎助相關研究之博碩士論文，請轉知各大學校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議政博物館

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院長核定

- 一、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生對臺灣民主發展相關之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以中文撰寫臺灣民主發展相關議題之博、碩士論文，且於當學年度或上一學年度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、碩士學位者皆得申請。
- 三、每年獎助名額以博士論文一名、碩士論文四名為限；博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正，碩士論文獎助金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正（以上均含稅）。
- 四、每年六月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議政博物館資訊網頁公告，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表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學位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授推薦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四）學位論文五冊（含學校審查通過，附有口試委員簽名頁）及電子檔（含WORD及PDF格式）。
 - （五）學位論文精要（約一千五百字）一份及電子檔。
 - （六）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測系統（例如：SYMSKAN、Turnitin或快刀等其他同質性著作原創性或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）檢測結果報告頁一份，申請人應於報告頁尾簽名。
 - （七）切結書一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：
 - （一）現任立法院之員工（含委員、公費助理、職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）。

(二)同一論文內容(含摘錄或改寫)曾獲本院國會季刊刊登者。

(三)同一論文曾獲政府機關(含本院)、單位獎(補)助者。

七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院議政博物館就申請者所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文件不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，不予列入實質評審範圍，相關申請文件本院得退還。

(二)實質評審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本院召開論文評審委員會，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定召集人，視當年度申請獎助之論文撰寫領域，邀集三至五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申請人提交之論文等相關文件。

八、實質審查項目及權重比率（格式如附件四）如下：

(一)文獻評述(10%)。

(二)研究方法(15%)。

(三)嚴謹程度(20%)。

(四)結構完整(30%)。

(五)學術價值(25%)。

九、實質審查標準與結果：

(一)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，將各委員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，如有二位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項目之總分較高者為優勝；得分仍相同者，以配分次高項目總分為優勝，依此類推；若平均總評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助。

(二)依前項序位值優勝順序，於當年度取博士一名、碩士前四名為獎助對象。

十、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之指導教授，不得參與該論文之評審，其他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獎助名單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書面通知獲獎助者(未獲獎助者

不另行通知)，另由本院擇期公開頒發獎金。

十二、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遞交申請獎助，即視同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，並尊重審查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受獎助者有抄襲、違反本要點、著作權法之情事者，本院應撤銷其獎助資格並追繳已支領之獎助金；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本院無涉。
- (三)受獎助論文(含摘錄或改寫)後續出版或發表時，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曾獲立法院獎助」相關字樣。
- (四)受獎助者應檢附收據(格式如附件五)向本院申請撥付獎助金，本院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(五)受獎助之論文及相關附件(包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)等著作，著作權屬於申請人，申請人應無償授權本院為非營利目的使用論文內容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(格式如附件六)。
- (六)本院基於本獎助案業務之需要，得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十三、獎助學位論文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白色背景、非合成之光面照片（除視障者外，禁戴墨鏡） 乙張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行動電話					
E-mail											
畢業學校系所											
參與審查論文組別	☐ 博士班組 ☐ 碩士班組										
申請獎助論文資料											
論文名稱											
指導教授姓名											
口試委員姓名											
論文通過日期						畢業年月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致力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，並運用各種安全技術和程序來協助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、使用或洩漏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附件二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
指導教授推薦表

受推薦人姓名	
論文題目	
指導教授資料	
指導教授姓名	
服務單位及職稱	
連絡電話	
推薦理由	
推薦人簽名	年 月 日

申請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 以論文題目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立法院申請「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」，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，願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所呈繳之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，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、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令時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，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內容未獲立法院國會季刊刊登。
- 三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未獲其他政府機關、單位獎（補）助。
- 四、 本人所送交所有申請資料未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之情事。
- 五、 以上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與立法院無關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立法院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附件四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
審查評分表

申請組別：☐博士論文獎助 ☐碩士論文獎助

論文名稱：

評審委員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說明	配分	申請人及得分			備 註
			甲	乙	丙	
文獻評述	文獻回顧之熟悉程度	10				
研究方法	研究方法的適切性	15				
嚴謹程度	標題段落體例及內容之嚴謹度	20				
結構完整	論述觀點及結構完整程度、敘述明確程度	30				
學術價值	學術應用價值程度	2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						
評審委員簽名						

收據

茲收到立法院支付「_____年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
獎助金」新臺幣_____萬元整。

具領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論文名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／郵局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※備註：另應檢附匯款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法院獎助臺灣民主發展相關博碩士論文

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立法院利用其著作：

- 一、 授權標的：送立法院審查所檢附之論文及相關附件(包含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音資料之紙本及數位檔案)等著作；其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應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並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立法院。
- 二、 授權範圍：立法院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利用方式，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授權標的，且不受著作人格權規範。
- 三、 立同意書人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人或具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，有權授權立法院。若任何人向立法院就授權標的之利用主張任何權利，應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立法院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